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20924804810166BJ-04 号

致：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发布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

3.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在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4,453,0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投票、计票、监票。

3.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 _____

王建康

谷亚韬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